【裁判字號】100.台聲,1031

【裁判日期】1001027

【裁判案由】國家賠償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聲請再審聲請訴訟救助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一〇三一號

聲請人 許凱銘

許倖慈(原名許鑫溢)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最高法院等間請求國家賠償聲請選任律師 爲其訴訟代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本院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五〇七號),聲請再審而聲請訴訟救助, 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四條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本件聲請人就其與最高法院等間請求國家賠償聲請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事件,對本院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五〇七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同時聲請訴訟救助,雖據其提出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九十七、九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等件爲證,惟仍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確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致無資力支出本件抗告訴訟費用新台幣一千元。依上說明,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 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魏 大 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